

关于汕头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的答疑及澄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汕头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请仔细查阅：

1、对第一章 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中：

第一点中第 3 点修改为“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第 4 点修改为“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第六点中删除第①②③点并在“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携下列材料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后增加“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投标人（含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对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中：

第 10. 2 点中第(3)点中删除“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委托的）”。

第(4)点中删除“和社保缴费证明”。

第(6)点在“投标函”后增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盖章。”。

删除第(8)点。

第(9)点修改为“在汕头建设网上重新下载预算书并加盖公章（正本提供，副本不提供）。”。

（详细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附件）

第 12. 3 点中删除“投标最高限价 =（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684889.55 元。”并增加“

$$\begin{aligned} (1) \text{ 投标最高限价} &= (\text{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5\% \\ &= (3873919.13 \text{ 元} - 93327.57 \text{ 元}) \times 95\% \\ &= 3591561.98 \text{ 元} \end{aligned}$$

$$(2) \text{ 投标最低限价} = (\text{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90\%$$

$$= (3873919.13 \text{ 元} - 93327.57 \text{ 元}) \times 90\% \\ = 3402532.40 \text{ 元}”。$$

第 14.5 点修改为“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第 16.3 点删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书无效。”。

3、对第二章 投标须知中（五）开标与评标的要求中：

第 21.4 点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含联合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第 21.5.1 点在“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后增加“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第 28.1 点修改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同时提供由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限，如中标价与财政审核的工程价之差大于中标价 10%的，则按照投标价与财政审核的工程价之差缴纳。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履约担保函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4、对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修改见附件。

5、对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1.2 中“项目技术负责资格”修改为“项目建造师资格”。

6、对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

第（一）评标办法中第 1.2.2 中删除第(2)点并修改为“

- (1) 投标最高限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5%=(3873919.13 元-93327.57 元)×95%=3591561.98 元；
- (2) 投标最低限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90%=(3873919.13 元-93327.57 元)×90%=3402532.40 元。”。

将第 1.2.5 至 1.2.8 点删除并修改为以下内容

“1.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1.2.6 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投标人工程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3591561.98元，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限价3402532.40元。一个投标书只准有一个投标价。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Y值确定：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平均值为Y值。

1.2.7 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乘以P得出X。即X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下浮系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1.2.8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2.9 取X+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取最接近且低于（含等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且低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0 当低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1个时，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等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Z值的投标报价者时，取高于且最接近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1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Z值时，取最接近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次接近Z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2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3 确定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原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本澄清通知矛盾的，以本澄清通知为准。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汕头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目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若为投标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2）资质证书副本、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若为投标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须为原件），若为投标联合体，应由牵头人提供；
-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若为投标联合体，应由牵头人提供；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澄清附件，适用于投标联合体，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牵头人公章)；
- （6）投标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盖章）；
- （7）投标保函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函应由牵头人提供）；
- （8）在汕头建设网上重新下载预算书并加盖公章（正本提供，副本不提供）；
- （9）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三) 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_____元。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6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8、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注明建造师姓名），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0、本投标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五大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确需更换的，应经你方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条件。否则你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1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天内，组织施工力量进行开展实质性施工。若未能实质性的施工，你方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方企业进行查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五)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施工，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施工，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双方参与施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工程款，应当在工程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后 24 小时内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施工的项目，承担各自施工项目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